附件1

普通话测试疫情防控要求

1.考生自考试前14天起，每日监测体温情况并如实填写，测试时需携带体温表手写签字版和承诺书。

2.考前有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的考生及外地14日内返泰考生，务必前往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测，测试时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。

3.非当日考试考生及所有送陪考人员、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须注意个人卫生，增强体质，提升免疫力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，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全程佩戴口罩，考点内走考试专用通道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工作具体安排。候考时，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结束应迅速离开考点，减少人员聚集。

5.考生须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在进入考点前，若测温高于37.3℃，可前往临时留观点适当休息，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温，体温正常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若体温仍高于37.3℃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；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须前往临时留观点隔离观察，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综合研判，确定考生是否需要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6.对因临时发热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市语委办做好登记工作，后期将组织补考相关事宜。

7.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疫情，将视情况随时停止我县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。

附件2

泰安市2020年普通话测试考生承诺书

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工作要求，全面预防输入性风险，把好第一道防线，确保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特对普通话测试考生进行如下信息调查，请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作出承诺。

1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？

是( ) 否( )

2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？

是( ) 否( )

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从省外回鲁？

是( ) 否( )

4.考前14天内，本人或家庭成员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（包括境外、国内外高风险地区等）旅行史和接触史？

是( ) 否( )

5.考前21天内，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是否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 ？

是( ) 否( )

本人参加2020年普通话测试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3

体温测量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身份证号：  | 联系方式： |
| 现居住地： 市 区（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小区）  |
| 日期 | 体温（℃） | 考生签名 |
| 早 | 晚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月 日 |  |  |  |
| 备注： |

注：考生在考试前14天不得离鲁，并如实填写体温情况。

附件4

工作证明

泰安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：

兹证明XXX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，为我单位职工，单位地址XXXXXX（宁阳县内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XX年XX月XX日